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木联能签订碳交易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，具体交易存在不确定性，具体项目的实施以未来实际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。

近日，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旭新能源”）与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木联能”）签订了合作协议，约定双方就碳资产开发与碳交易业务领域展开全面而深入的合作：

1、东旭新能源是大规模光伏电站储备持有商，未来三年电站持有目标为 3-4GW，拥有丰富的碳资产储备。双方拟就东旭新能源所持有的碳资产的开发和交易开展合作。

2、双方拟充分发挥木联能的能源互联网平台等方面优势，开展布局中国碳排放交易市场相关合作。

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，是对公司碳资产储备开发利用的积极部署，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